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74/2012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3 款 20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崔偉傑	62631	曾鳳儀	70553
梁雁衡	62659	梁偉豪	70862
何振宇	62959	冼志青	71630
胡康業	63123	黎錦萍	71635
陳艷清	63874	李偉源	71751
謝木蓮	65061	董嘉碧	71808
梁嘉富	65116	鄭燕雲	71855
梁玉英	65398	鄧汝謙	72157
老如森	67630	黃林坤	72744
李巧容	67898	陳小雅	72878
勞嘉麗	67918	陳豐華	73171
鍾順華	68014	麥妙冰	74274
郭健華	68136	袁銀歡	74317
胡海榮	69362	蕭焯偉	74488
蔣志儉	69551	廖金鳳	74802
BALBOA	69721	歐衛星	74918
DANILO		蔡子德	75034
SAMONTEANEZ			
譚思正	70197		

經本局查核，發現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及/或其配偶自提交申請表之日直至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的所有人，不符合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3 款及第 60 條第 5 款的規定。

於 2012 年 5 月 14 日，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答辯，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 16 條第 2 款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1538/DAHP/DAH/2012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在家團代表及/或其配偶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資格時，必須撤出，且有關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第 2 款 b 項、第 154 條第 1 款、第 155 條第 1 款及第 157 條第 1 款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訴願具中止效力。

公共房屋事務廳代廳長

伍祿梅

2012 年 6 月 11 日